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吸收合并发生的股东权益变动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接到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书面通知，根据2015年9月23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滇烟工资产[2015]328号《关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批复》，云南红塔唯一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作出决定，决定由其对云南红塔进行合并，合并方式为吸收合并，此项工作完成后云南红塔将注销，云南红塔原债权、债务由云南合和承继。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公司16.77%的股份全部变更至云南合和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持股人前后变化情况表：

1、变动前：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74,763,407	16.77%

2、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374,763,407	16.77%

（二）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红塔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云南合和将持有公司**16.77%**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云南红塔的持股情况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云南红塔所持有的公司**16.77%**的股份全部变更至云南合和名下，云南红塔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红塔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云南合和需承继云南红塔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所作出及后续追加的全部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云南红塔唯一股东云南合和为了进一步理顺其内部管理关系，理顺产权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吸收合并行为所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需履行监管部门相应核准程序后才能办理，公司将密切关注进展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